

法律小叢書
第二種

商人要覽

劉紹基編
南京書店印行

法律小叢書第二種

商人要覽

(一名商人法律常識)

劉紹基編

南 京 書 店 發 行

商人要覽

每冊實價大洋四角

編者

劉紹基

發行者

南京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南京太平路
南京書店

特約經售處

開封龍文書莊
廣州現代書局
廈門開明書局
汕頭達文書局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本叢書簡要說明

本叢書編輯要旨：在依據現行法律，參考東西學說，將各種法律專題，做系統之敘述，既可做研究之專著，又可供應用之參攷。

商人要覽

弁言

當今商業競爭進步時代，一般商人，若不知商之所以爲商，則空有商之色彩；商業前途，必因之退化而日卽於黯澹。夫歐美商人之來華貿易也，固各挾其國之商事法令以俱來。溯領判權擴張時，外商之法竟強行於內地；我商人之不能與外商抗者，亦旣久矣。顧今日中國已非昔比，政府旣事商之事而有其備，其備維何？商事各法規是也。環顧世界各法治國，殆亦無以過之。矧領判權之收回，已非不可能事，他日國際貿易間，當不難躋中外商人於平等，所謂此一時彼一時矣。惟是商人之法，貴乎商人能應用之，徒法不能以自行也。我國商人之法

律智識，尙未普遍，則關於應用問題，猶有先決者在。爰就一般商事上述其概要，以饗我商人，庶幾朝夕瀏覽，備將來應用萬分一之補助云爾！

民國紀元廿一年六月

編者識

商人要覽

例言

一 本編備商人明瞭其法律上之立場，及一切商事上之合法行爲而設，故純取直述體例，不事高深文言。

一 本編準據民法及關於商事之現行各法規，其舊法商人通例，亦條理援用。

一 本編除采取立法院民法各編理由說明書，及立法原則外；其他學說判例，均從略，以期閱者易於了解。

一 本編每章節內，除極明顯之法條外；均有理論上之說明，並分註法令之某條某項於下，以便稽考。

一 編者立意，冀商人因此補助，能應用各商事法規。惟學識淺陋，無以達取精用宏之旨，如蒙海內學者賜以教正，則不勝欣幸！

編者識

南京書店出版法律專書

民法總則新釋 劉漱石編著

每冊實價大洋八角

編者對於中國法學界的著作感着太飢荒而陳腐，所以有這本民法總則新釋。雖然自謙說，沒有新的貢獻，其實的確是新釋呀。這本書不單靠逐條的文義解釋；仍用綜合，比較，分析，等科學方法，旁採立法主義，法學家說，各國法例……融會貫通；附於各該條以闡發隱義，是頗具興趣的一個新著！

法律小叢書
第一種 典權要論 劉紹基編

每冊實價大洋四角

本書目的在普及典權之法律知識於民衆。詞意淺顯，易於明瞭，所引用術語學說均加注釋。對於典權上易起之糾紛，與典物回贖等問題，概做簡要之說明。凡是不動產典贖問題，須要獲得充分法律知識的人們，常讀一讀這部唯一的專著。

目錄

弁言

例言

第一章 商……………一——三

第二章 商人……………四——二六

第一節 商人之意義……………四

第二節 商人之能力……………八

第三節 商人之分類……………一四

第三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二七——四五

第一節 商業使用人之意義……………二七

第二節 商業使用人之種類……………三〇

第三節 商業學徒……………四四

第四章 代辦商……………四六——五五

第一節 代辦商之意義……………四六

第二節 代辦商之權限義務及權利……………四八

第三節 代辦商之解約……………五四

第五章 商業登記……………五六——六七

第一節 商業登記之意義……………五八

第二節 商業登記之過程及序次……………六一

第三節 登記之效力……………六六

第六章 商號……………六八——七五

第一節 商號之發生……………六九

第二節 商號之變更及廢止……………七〇

第七章 商業簿賬……………七六——八四

第一節 商業賬簿之意義……………七八

第二節 商業賬簿之種類……………七九

第三節 商業賬簿及書信之保存……………八四

第八章 商品……………八四——九一

第一節 商品之生產……………八五

第二節 商品之價值……………八七

第三節 商品之流通……………八八

第四節 商品之資本化	九〇
------------	----

第九章 商標	九一——一〇二
--------	---------

第一節 商標之註冊	九三
-----------	----

第二節 商標之專用權	九九
------------	----

法律叢書

商人要覽

江寧劉紹基編

第一章 商

我國民法，爲民商法統一法典。其立法原則，不外遵照

總理三民主義，以人民在法律上本應平等，不能因職業之異，或行爲之不同，卽於普通民法外，特訂法典。故民法一經施行，國內人民，卽因法典之統一，而無所謂民商之分。惟現在關於舊法之商人通例，尙未明令廢止；則凡屬商事，仍有條理援用之宜。况商人通例原非法典，實爲民事中一部份商事之共通原則。其規定，與民法並無抵觸。然則人民中之商，雖不能置諸普通民法之外，但本於商之職業與行爲所生之商事，卽在民法施行中，亦不妨仍爲商之界說焉。茲說明商之

定義：

商之意義極複雜，欲爲概括的說明，甚感困難。從經濟學上概念，所謂商者，有廣狹二義：自廣義言，則商者介立於貨物之生產者消費者之間，而爲營利的行爲之總稱也。自狹義言，則有以交易之目的及方法爲根據而生之學說，與以營業制限之而生之學說。前者其說有四，後者其說有二。

一、商者，貨物之轉換也。

二、商者，不變物之形狀而轉換者也。

三、商者，生產物之運送及分配也。

四、商者，購買保存搬運賣却等是也。

以上爲前者之四說。

一、商者，使生產物歸於消費者之手之營業也。

二、商者以得利之目的，而有償取得貨物，且以之讓與於他人之營業也。

以上爲後者之二說。

就上列廣義之說言之，介立於生產者消費者之間者，不僅乎商。商以外又未嘗無營利的行爲者：若農也，工也，漁也，寧皆可目之爲商乎？其說誠漫然無邊際矣。就上列狹義各說言之，如前第一說：貨物既不專以有體物爲限，若無體物豈適於轉換？且所謂轉換，係實物之交易乎？抑權利之設定乎？其說之不準確可知。如前第二說：商亦有改變物之形狀而轉換者，亦同一不準確也。如前第三說：專以生產物爲限，不能包括經濟上之貨物；僅以運送分配爲限，不能包括一切

商行爲。其說亦不確。如前第四說：商行爲又何止購買保存搬運賣却四種，其說更不確。至於後之第一說：亦有掛漏之弊。如保險事業，即非以生產物歸於消費者之手之營業，然不得不目之爲商。惟後之第二說，乃德國經濟學家所下最狹之定義，其大致較上述廣狹兩義諸說爲準確。不過仍專指純粹之商而言；於非純粹之商，亦不盡合。蓋以爲營利而爲營業之買入及轉賣爲商也。

第二章 商人（依民法及商人通例說明）

第一節 商人之意義

凡法律上所謂之商人，與社會上一般所稱之商人，其觀念不盡同。普通以爲商人者，法律上未必認爲商人；而法律上所規定之商